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历史简介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草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我校。1960 年，学校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我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学校正式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 年，入选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

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排名第一位居 A+ 档位。2019 年，生态修复工程学、城乡人居环境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2021 年，成功获批雄安校区，成为首批入驻雄安的高校。2022 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林学、风景园林学 2 个学科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国家林草种质库建设项目。2023 年，挂牌成立 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全国首个国家公园学院，牵头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校学习研究联盟、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发起举办全国首届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组建海淀区第 37 个基础教育集团，推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引领师生和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争当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2. 学科、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构建了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两个一流学科为龙头，以林业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草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学科专业门类协调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完备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 18 个直属院系，7 个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7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8 个，自设交叉学科 4 个，65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其中林

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两次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含 7 个二级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 2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4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 1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 6 个。

学校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171 个，其中国家级 6 个，省部级 86 个，校级 79 个。国家级平台中，全国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国家野外台站 1 个。省部级平台 (基地)中，北京实验室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 4 个，教育部野外台站 2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 8 个，国家林草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国家林草局野外台站 10 个，国家林草局长期科研基地 3 个，国家林草局质检中心 1 个，国家林草局创新联盟 26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站 4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2 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能源局能源研发中心 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8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协同创新中心 2 个。

3.人员情况

学校教工编制人数为 1,400 人，截至 2023 年底在职职工 2,096 人。两院院士 2 人，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 6 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共计 49 项，入选者 36 人；引进外籍教师 11 人，

其中全职引进 1 人，柔性引进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2 人，国家级及省部级突贡专家 15 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 4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9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3 人。获得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 200 余项。2023 年，新增柔性引进院士 2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 7 人、省部级人才 4 人，国家、省部级博士后人才项目 40 项，省部级荣誉 2 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取得突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26,24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621 人，硕士研究生 6,733 人，普通本科生 13,575 人，其他各类学生 4,311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北京林业大学本级、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林业大学幼儿园、综合保障部餐饮服务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培训中心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96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65,290.5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0,797.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32
六、其他收入	24,913.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302.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99.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役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172.06	本年支出合计	180,01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8,197.14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97,346.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698.61
合计	295,715.91	合计	295,715.91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70,377.21	80,173.26		65,290.53	18,773.17			24,913.42
20502	普通教育	169,262.78	79,058.83		65,290.53	18,773.17			24,913.42
2050205	高等教育	169,262.78	79,058.83		65,290.53	18,773.17			24,913.42
20506	留学教育	995.58	995.5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38.34	438.34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57.24	557.2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85	118.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85	118.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1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20.00	12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6.00	5,1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6.00	5,1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4.00	3,4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00	1,7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85	4,50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85	4,50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78	2,61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69	37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38	1,512.38						
	合计	180,172.06	89,968.11		65,290.53	18,773.17			24,913.42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70,797.50	102,061.96	68,735.54			
20502	普通教育	169,803.09	101,153.35	68,649.74			
2050205	高等教育	169,803.09	101,153.35	68,649.74			
20506	留学教育	908.60	908.6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36.92	436.92	0.00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471.68	471.68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0	0.00	85.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0	0.00	85.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32	0.08	120.24			
20602	基础研究	120.32	0.08	120.24			

2060201	机构运行	0.08	0.08	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24	0.00	1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9.48	9,09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9.48	9,09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5.19	6,55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69	37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5.60	2,165.60				
	合计	180,017.30	111,161.52	68,855.78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73,851.15	57,594.85	16,256.30 30.01
205			教育支出	69,221.98	53,085.92	16,136.06 30.01
20502			普通教育	68,227.58	52,177.31	16,050.26 30.01
2050205			高等教育	68,227.58	52,177.31	16,050.26 30.01
20506			留学教育	908.60	908.6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36.92	436.92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471.68	471.6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0	0.00	85.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0	0.00	85.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32	0.08	120.24	
20602	基础研究	120.32	0.08	120.24	
2060201	机构运行	0.08	0.0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24	0.00	1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85	4,50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85	4,50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78	2,61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69	37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38	1,512.38		
---------	------	----------	----------	--	--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0,172.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0,163.88 万元，增长 20.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87.39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164.2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6,712.24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我校科研事业收入增长形势较好；二是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校内商户不再适用免租政策。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0,017.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544.04 万元，增长 11.48%。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7,416.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42.57 万元。教育支出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各类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二是本年度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均有所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0,172.0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9,968.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9.93%；事业收入 65,290.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24%；其他收入 24,913.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83%。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80,01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6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75%；项目支出

68,855.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2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70,797.50，占总支出的 94.88%；科学技术支出 120.32,占总支出的 0.07%；住房保障支出 9,099.48，占总支出的 5.0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73,85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94.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9%；项目支出 16,256.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1%。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68,227.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844.24 万元。

2.来华国留学教育(20506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436.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1.78 万元。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471.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8.53 万元。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85.8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42 万元。

5.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20.2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61 万元。

6.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023 年决算数为 2,617.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07 万元。

7.提租补贴支出（22102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78.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1 万元。

8.购房补贴支出(2210203),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512.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5.04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